

B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投资及2019年证券投资额度议案》，为了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使用，预计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含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额度不超过9.4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末净资产94.08亿的10%)，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公募基金投资情况如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巴巴(BABAN)15.0%股权投资，成交价格约为人民币17,385,600.00元。本次成交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09,931,956.45元)的0.76%；本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人民币1,416,131.20元(未经审计,未扣除相关税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1,179,967,596.16元)的0.12%。

公司阿利里巴巴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处前在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对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9,790,883.20元,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1,207,014.40元(未经审计)。

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出售阿利里巴巴(BABAN)股票数量为52,000股,阿利里巴巴发行普通股总数241,461,794,264股持股比例为0.00214%,无重大影响。

依据公司《取得或处置金融资产处理程序》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傅华平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持有硕士学位,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交易场所所达成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傅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对傅华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傅华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交易场所所达成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傅华平先生简历:傅华平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义昌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公司会计,武汉义昌国际科贸(于2015年10月退休),台湾义昌常務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从事审计核算、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管理逾30年,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商发改字〔2019〕42号《关于商水县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二、核准建设内容

三、本次核准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5MW,拟建设10台25MW风力发电机组,建设一座38kV开关站。

四、项目总投资为2.045亿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五、项目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环保高标准,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消耗,改善地区大环境,保护生态环境。

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规定的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七、此次核准项目为新建设项目,项目的支持性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调整河南省十三五分散风电

开发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19〕539号)、《商水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商自自然资源〔2019〕190号)、商水县自然资源局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2019121706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法人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电网接入、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前5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提交申请延期的,或未按规定申请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了解,因(2019)京0383保18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18,306股无限冻结冻结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本次冻结包括罚息(指通过司法拍卖或转让、赠与、现金还款)。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173,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9,018,3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被司法拍卖59,018,306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芳先生、王珍女士、德银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3,126,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冻结占股份总数为66,18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06%。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荣及马碧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5%。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王新荣、马碧琴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2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新荣	15,400,000	5.5%	股权激励1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0股
马碧琴	15,400,000	5.5%	股权激励1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减持比例
王新荣	1,200,000	04/20	大宗交易	15.74	18,888,000.00	已完成	14,200,000
马碧琴	1,200,000	04/20	大宗交易	15.74	18,888,000.00	已完成	14,2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最终减持计划均已 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定期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续下部分开放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因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市。

一、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能源汽车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香港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68;C类:006669)

二、暂停申购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交易日历,201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六)非港股通交易日,2019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暂停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26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财通新能源汽车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财通香港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投资者应当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直接关系。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港股通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且由于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且由于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且由于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康能锂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康能”)持有的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100%股权,作价1.72亿元。本次交易收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如截至2020年1月10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或者顺宇洁能未能以自有资金取得海城爱康100%股权(或反担保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康能锂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18MA0QFQWXB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街11号
法定代表人:董立华
注册资本:1007.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及光伏产品;新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材料;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服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供配电除外)安装;施工;农作物;农产品;农用菌的产销;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日前,海城爱康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目标项目融资租赁还款担保。海城爱康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生效之日,海城爱康在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686.21万元,顺宇洁能拟在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许可且符合办理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承接海城爱康的全部融资本息还款责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三、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目标项目融资租赁还款担保。截至本公告生效之日,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海城爱康100%股权,已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686.21万元,顺宇洁能拟在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许可且符合办理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承接海城爱康的全部融资本息还款责任。

四、交易对方承诺

一、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在收购海城爱康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本息还款协议》、江苏爱康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的前提下,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江苏爱康履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江苏爱康履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本协议项下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江苏爱康履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

三、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八、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九、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一、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二、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三、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四、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五、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六、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七、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八、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九、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二、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三、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五、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六、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七、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八、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十九、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一、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二、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三、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四、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五、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六、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七、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八、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十九、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一、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二、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三、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四、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五、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六、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七、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97万元的反担保,顺宇洁能收购海城爱康后,海城爱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经营、经济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十八、顺宇洁能承诺,自受让海城爱康100%股权之日起,向江苏爱康提供人民币10,586,206,8